

业学 公共 修 定

公共 修 学 化 一 关 内容，它作为人
培养 中 分，于培养学 人 养和 学
具 作 。因 ，学 公共 修 和 入
学 作之中。各 公共 修 和 ，做好
审 作。 公共 修 与 修 同 ，
同 。 制定具体 办 如下：

一 公共 修 原则

1. 利于培养 实 。
2. 利于专业 化。
3. 利于各学 互 。
4. 利于 学 ， 学 体 化 。
5. 利于学 发 、发 各 、 力和 ，在保 人
培养基 基 上， 出学 个 发 。

二 公共 修 件及

1. 公共 修 原则上 具备中 (含) 以上
(学 好 可以 宽)，一定 学 和业务 ，
作 任 ，在 关 域 一定 专 。
2. 公共 修 向 在 出 ，填写《
业学 公共 修 》(件)，交 介、
准、 学实 划 ，在 人同 后 务
处。
3. 务处 关人员 和 审 ，审
同 公共 修 在 园 公 ，以便 前做好 准备，
学 上 。

为保 划和 学 ,凡 上 、不
合 原则 均不予 。

三 公共修 原则

1. 公共修 为 学历 学 。
2. 学 公共修 , 合 学分。
3. 公共修 参 书 , 学 买。

四 公共修 可

1. 学 务 。
2. 后, 务处 , 修人 和 , 向学 公 。
3. 修人 不 45人 不予 , 务处公 后, 学 可在 定 内 其他 。不允 学

五 公共修

1. 公共修 一 一学 内 完。
2. 任 备 , 停 , 学 定 , 不允 和 。
3. 办 修 学 , 任 不 受学 个人 名, 否则 。允 学 听。
4. 学 完 各 学 定 学习任务, 合 , 可取 。 四分之一 作业 三分 之一 , 取 其 , 为 。
5. 公共修 可 取 多 , 定可以

6. 公共修

安 在 后一 上